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06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06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路1號本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如合適，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如下：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與甘肅建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23日訂立的協定(「2006-2008協議」)(標明字母「A」之副本置於大會台上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及其條款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2006-2008協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0元和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
- (3) 授權本公司之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他所有檔、文書及協議，並完成在他/她看來所有類似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相關或相聯之行為或事件。」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6年11月13日

附註：

- 1、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06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2006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06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各董事、監事和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檔須於2006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與日期為2006年11月13日一起寄發予股東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06年12月8日(星期五)前親自或郵寄或傳真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參與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見上述附註1)。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上杭縣
紫金路1號
電話：(86) 597 384 1468 (86) 592 396 9662
傳真：(86) 592 396 9667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每一位股東(或其代表)應委任一名代表行使股票表決權。

- 4、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將原始委任表格連同2006年11月13日之本通函或副本分派給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檔必須經過公證。如被委任者為法人，則要求該法人或其董事或代表人以書面形式正式簽署。具公正效力的代理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2006年11月13日連同本通函一起派發給本公司各股東。
- 5、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應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時提供身份證明。如果是委派代理人參加會議，則該代理人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 6、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董事局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陳景河 (主席)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黃曉東

鄒來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毓川

蘇聰福

林永經

龍炳坤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 本公司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